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imation TV Series Movies Documentary Music Video Adult

www.panorama.com.hk

2002

Play 00:00:00

年報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涉及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1.	公司資料	3
2.	企業目標及公司簡介	5
3.	財務摘要	6
4.	主席報告	7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7.	董事會報告	20
8.	核數師報告	35
9.	資產負債表	37
10.	財務報表附註	38
11.	備考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44
12.	備考合併收益表	45
13.	合併股本變動報表	46
14.	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47
15.	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49
16.	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50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懿卿先生
梁少娟女士
馮懿生先生
區力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馮宣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中先生
鄒世龍先生

公司秘書

劉慧冰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法定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馮懿卿先生
梁少娟女士

監察主管

馮懿生先生

認可會計師

劉慧冰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審核委員會

鄒世龍先生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陳冠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2號
友聯大廈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7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總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核數師

羅中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4428室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1504室

股份代號

8173

公司網址

<http://www.panorama.com.hk>



企業目標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鐳射」，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矢志成為具領導地位之娛樂節目發行商及供應商之一，透過各種渠道及制式向亞洲觀眾提供優質影片娛樂。為實現目標及把握市場機遇，董事會（「董事會」）已制訂下列策略：

- 豐富本集團影片庫
- 擴充本集團發行網絡
- 擴闊發行渠道
- 開發互聯網電子商貿業務

公司簡介

本集團主要透過廣泛之既有發行網絡，在香港、台灣、新加坡、澳門、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其他亞洲國家發行VCD及DVD制式家庭娛樂影視節目。在香港，本集團之產品在1,200多間銷售門市出售，而在海外地區，本集團分別以「EMI」、「SRE Corporation」、「BMG」及「Himalaya」等著名業務夥伴之商標在馬來西亞、南韓、印尼及台灣發行音樂影像產品。本集團亦已分別透過新加坡全資附屬公司及台灣分公司成立代表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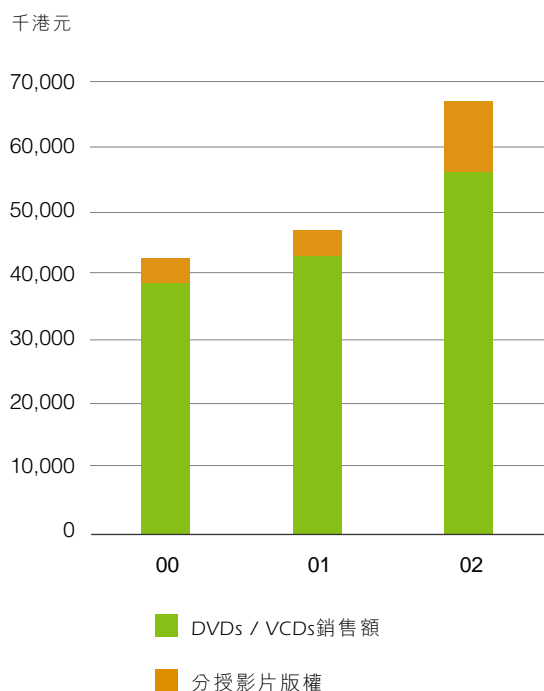
在過去數年，本集團發行1,700多套電影，片種包羅萬有，包括劇情、動作、喜劇、動畫、驚悚、體育、成人、紀錄及音樂電影。本集團獲HBO、花花公子、Canal+及Toei Animation等主要版權商及製片商授予該等影片之獨家發行權。

本集團之業務亦包括向VOD及有線電視等其他媒體經營商分授發行權。現時，本集團之主要分授版權業務夥伴包括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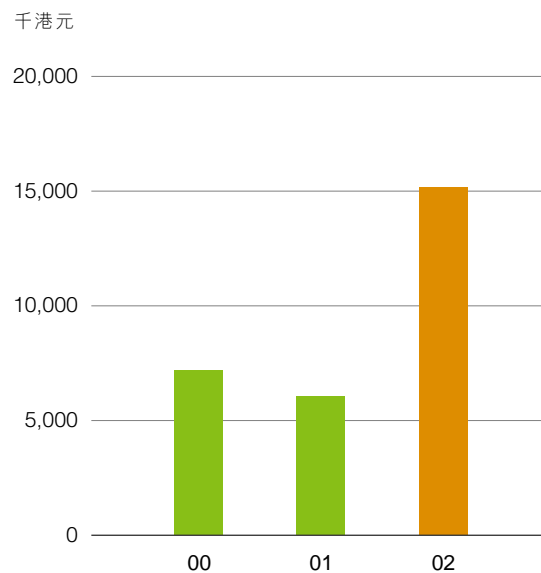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股東應佔溢利



主要財務數字

(千港元)

	2002	2001	+/-
營業額	65,275	45,891	+42%
毛利	34,395	19,770	+74%
經營溢利	18,336	7,577	+142%
股東應佔溢利	15,045	6,044	+149%
每股備考盈利(港仙)	3.8	1.5	+153%





回顧年度

本人謹此代表本集團董事會報告，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此乃本集團之重要里程碑，全賴本集團過往數年致力收購影片版權、推出矚目影片及建立廣泛發行網絡。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6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約42%及149%。

本集團與日本Paradise TV、南韓SBS Production Inc及香港Applause Pictures等多家著名亞洲電影製作公司訂立分授影片版權協議，以發行上述公司製作之電影。隨著電影業近期掀起「亞洲熱」，該等新影片版權加上「數碼暴龍」系列等日本動畫，將使本集團現時影片庫更加豐富。此外，本集團亦購入15套足球經典人物紀錄片之發行權，以把握年內世界盃所帶來之足球熱潮。

至於新發行方面，本集團已在市場推出多套作品，以滿足客戶在種類及質量等各方面之需求。本集團之音樂錄影帶包羅萬有，著名紅星包括Bee Gees、Paul McCartney、the Eagles、Tina Turner、Diana Krall與及多屆格林美獎得獎者「Santana」等。



上述新影片版權及新發行是不能缺少新發行渠道。因此，本集團亦致力開發新資訊發行渠道。本集團已推出公司入門網站 www.panorama.com.hk，作為進行電子商貿之平台，並藉此加強與合作夥伴之業務關係。本集團另一突破是將影片版權分授予有線電視經營者及VOD服務供應商，以服務傳統VCD及DVD制式以外之觀眾。

選擇為王

簡而言之，選擇為致勝之道。邁向新紀元，不斷轉變是唯一不變之定律，此乃新世紀及新經濟生存及致勝之真理。靈活多變而務實之公司方可脫穎而出。由於香港之經濟及社會結構目前出現重大轉變，故此商業機構必須靈活迅速回應市場變化，方可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各類娛樂，以迎合不同客戶之喜好。本集團將以此為未來數年影片採購、上映及發行策略之方針。

業務展望

憑藉配售所得款項及利潤可觀之業務，本集團已具備有利條件，銳意成為亞洲舉足輕重之娛樂供應商。

本集團來年將與日本最具規模娛樂公司Shochiku Co., Ltd.建立業務關係，持有其4,000多套影片之獨家發行權。

本集團亦致力開拓動畫、成人及音樂三大類別以外之片種。為實踐上述發展方針，本集團已推出本地Applause Pictures製作之賣座恐怖片「見鬼」。





展望將來，董事對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13億人口之龐大購買力充滿信心。於中國加入世貿後，外資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管制將進一步放寬，為本集團帶來不少拓展市場之機會。為進一步擴展發行網絡，除了在廣州開設首間辦事處外，董事現正考慮於短期內在北京及上海也設立代表辦事處。

最後，本人藉此代表董事會就各管理人員及員工致力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感謝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之鼎力支持。

主席

馮懿卿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營業額及純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5,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42%。VCD及DVD制式之家庭影視產品銷售佔本集團同期營業額約84%，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0%。年內分授版權之收入約為11,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167%。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5,045,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1.5倍，而每股備考盈利為每股3.8港仙，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上升約1.5倍。

由於市場上之音樂與卡通節目之市場競爭較低，故可釐訂較高售價，而由於年內所出售之數量增加，使每張VCD及DVD之生產成本下降，形成規模經濟，故此出現上述增幅。

香港業務之銷售及純利佔本集團總銷售及純利總額分別約90%及99%，其餘則來自新加坡及台灣業務之銷售及純利貢獻。新加坡及台灣辦事處仍於發展初期，因此香港仍為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之營運總額之主要地區。

就新影片數目而言，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市場推出107套卡通節目及65套音樂節目，分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6%及10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而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47%，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47%。而於結算日根據長期負債約50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44,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25,57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531,000港元）計算之負債資產比率則約為2.0%，較上年度下降約2.2%。流動比率上升及負債資產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收購影片版權增加所致。

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00,000港元，將用作加強本集團影片庫、擴大發行網絡、拓展發行渠道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交易。

信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11,6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已擔保銀行貸款約1,0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透支約4,000,000港元、融資租約承擔約500,000港元、就約1,900,000港元之一項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而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Panorama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款項及應付予董事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懿生先生約4,2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之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信貸約5,150,000港元，有關抵押品及擔保由下列關連人士提供：

- a. 一名董事所擁有之物業；及
- b. 三名董事之個人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將資產作為抵押。

本集團之營運一般以內部資金及由香港之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約5,2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其中5,000,000港元已被動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6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該借款須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還。

董事認為，在計及內部資金、目前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涉及港元、美元或日圓，而收購影片版權或會涉及其他貨幣。然而，本集團一般會於有關交易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時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外匯投機活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總辦事處設於香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派駐於香港、新加坡及台灣辦事處之員工共有63人（二零零一年：56人），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所佔人數最多，共有17人。



薪酬乃按照市場情況及員工表現每年檢討一次。而除底薪外，僱員亦可享不定額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及購股權計劃。

僱員薪酬及津貼上升約25%，即增加約1,800,000港元，與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擴充本集團業務而增聘之僱員數目相符。

或然負債

假使本集團解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可享長期服務金之所有僱員，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有關金額887,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13%。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根據電影發行業一般商業慣例，為數約900,000港元之若干電影版權負債實現的機會不大，因此財務報表並無計入有關款項。

由於逾期申報有關於香港行使之版權而向非居民擁有人支付版權費預扣稅，本集團或會被徵數罰款。然而，基於本集團主動披露有關情況，稅務局或會行使酌情權，不向本集團徵收罰款。

儘管本集團有上述或然負債，然而馮懿卿先生及梁少娟女士亦會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彌償契據，共同及分別就上述電影版權負債及稅務罰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整理集團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屬下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根據重組，本公司收購鐳射BVI（於本報告日期為各附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全部股本，代價為向鐳射BVI之前任股東馮懿卿先生、AFAL、Designate Success或彼等之代理人發行及配發99,999股股份。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上市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股份上市以來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營運

在VCD及DVD發行業務方面，本集團現時於本港共有160多名客戶，包括香港最大型之影視店、影視節目批發商、連鎖便利店、連鎖藥房及連鎖超級市場，加上1,000多個報攤，銷售點合共超過





1,200個。至於香港以外市場，本集團已在台灣、新加坡、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其他亞洲國家發展規模宏大之發行網絡，以發行家庭影視產品。

本集團分授版權業務之客戶主要包括本港收費電視及VOD服務供應商及台灣、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及南韓等地之影視產品發行商。在戲院發行方面，本集團現時聘用代理商於多間戲院安排發行電影。

鑑於影片庫迅速增加，本集團著手擴展分授版權業務，結果該業務之收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增長。向有線電視經營商及VOD服務供應商分授版權為收入增加之主要因素。

至於互聯網及電子商貿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推出網站 www.panorama.com.hk，並不斷加強內容及開拓互聯網影音及家庭娛樂相關產品之電子商貿業務。

本集團亦致力為影片庫開拓動畫、成人及音樂以外類別之其他片種。於七月推出由本地製作公司Applause Pictures出品之賣座恐怖片「見鬼」，為本集團努力拓展發行本地作品之重要里程碑。

發展策略及展望

香港華語及外語影視節目發行商數目眾多，家庭娛樂事業競爭激烈。定價、發行能力、物色或採購具增值潛力影視節目之質素及能力均為競爭之主要範疇。董事認為，本集團為香港具領導地位之



家庭娛樂業影視節目發行商之一，尤擅於發行卡通、音樂及成人片種，並與節目製作公司及版權商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以取得發行權。憑藉管理層於業內之經驗、專業知識及對業內之深入認知，本集團於家庭娛樂業內具有競爭優勢。此外，為提高於業內之競爭優勢，本集團不斷採購各類節目，建立影片庫，並計劃購入其他優質節目之發行權，以在電影院、有線電視、自選影像及互聯網等各種發行渠道發行。

本集團來年將與日本最具規模娛樂公司之一的松竹建立業務關係，由本集團以VCD及DVD制式在香港及澳門獨家發行松竹電影庫內4,000多套作品之精選部份，當中包括「The Yellow Handkerchief」、 「情義兩心知」以及「Tora-San」系列。本集團亦可向其他人士分授該等影片於當地之VOD發行權。

本集團與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達成協議，持續分授版權，並計劃每星期推出兩套按次收費節目。本集團亦與電訊盈科訂立另一份分授版權協議，每月在自選影像平台推出八套影片，成績十分理想。

經推出「見鬼」及「三更」等本地製作後，本集團業務將有可觀增長。中國市場之發展潛力將日益擴大。為拓展中國市場，本集團已在中國廣州設立辦事處。加上其他有利因素，本集團將可進一步強化影片庫、拓展發行渠道，並擴大發行網絡。



執行董事

馮懿卿先生，52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企業政策策劃、整體管理及購買影片版權。馮懿卿先生分別於加拿大Mohawk College及美國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修讀傳理學及電影學。彼於一九七三年開始其電影製作事業，曾製作多部獲全球認同的得獎影片，如「The Tale of Walled City」及「Good Morning Sir」，分別於一九八二年International Film & TV Festival of New York及一九八一年倫敦電影節獲頒殊榮。香港電影導演會自一九八八年成立以來，馮先生一直為該會成員，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該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為Hong Kong Film Advisory Board成員，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香港電影資料館榮譽顧問。

梁少娟女士，54歲，執行董事，掌管本集團日常運作。梁女士畢業於加拿大Humber College，主修攝影學。彼於電影及娛樂業累積十八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電視經營公司、電影製作公司及影樓約十年。梁女士乃馮懿卿先生之妻室。

馮懿生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財務政策、制定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和業務發展計劃。彼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馮先生畢業於加拿大Mohawk College，主修工商管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馮先生曾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三年間在清水灣鄉村俱樂部工作，離任前之職位為財務及行政經理。馮先生於該公司任職五年後開始創立本身事業，於水果進口、零售及批發業大展拳腳。馮先生乃馮懿卿先生之胞弟。

區力民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家居影像娛樂業擁有約十年經驗。區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多家娛樂公司任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包括Citymax Video Productions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41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盧博士現為WPP大中華區之非執行主席。WPP Group Plc為一間傳訊服務集團，為世界各地客戶提供各式各樣廣告、市場推廣、專門傳訊及公關服務。盧博士曾為網基科技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創辦網基科技有限公司前，盧博士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間任職花旗銀行（前稱美國萬國寶通銀行）環球個人銀行服務香港及澳門區行政總裁。任職美國萬國寶通銀行前，盧博士為香港電訊互動多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總經理，專責開發及推廣全球首個商業寬頻互動電視服務。盧博士持有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彼為英聯邦獎學金學者、Crouched Foundation Fellow及英國劍橋大學唐寧書院準院士。盧博士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並獲政府委任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及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盧博士亦為多家公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事董事，包括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軟庫發展有限公司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盧博士於一九九六年獲著名全球組織世界經濟論壇選為「全球一百位未來領袖之一」。一九九九年七月，盧博士獲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銜。

馮宣妮女士，30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馮女士於建築業擁有近七年經驗，並曾參與九廣鐵路九龍站之設計及建設工作。彼於美國康乃爾大學接受教育。馮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出任建築設計公司2 DN之董事，參與多個香港、台灣及中國設計項目。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馮女士受聘於Intergrated Design Associates，出任建築設計師。馮女士乃馮懿卿先生及梁少娟女士之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中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並曾於美國波士頓大學進修，主修新聞系。彼於七十年代創辦帶領潮流的生活潮流雜誌「號外」（前稱「Tabloid」）。陳先生現任職Karantnetwork Limited董事。

鄒世龍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持有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曾任職廣告、公共關係及銀行業。彼於畢業後曾任職廣告代理公司，隨後轉業，先後任職Republic Bank of New York及渣打銀行私人銀行業務。鄒先生亦曾任職一家主要傳呼公司，負責客戶服務。於一九九七年，鄒先生創辦香港著名藝人及模特兒經理人公司Starz People (HK) Limited.



高級管理層

歐經緯先生，31歲，收購及業務發展總監，主要負責由日本市場購買影片版權及發展與推廣互聯網業務和有線電視及自選影像節目。歐先生持有英國泰晤士河谷大學經濟學士學位。歐先生於娛樂業擁有逾九年經驗，尤其擅長於日本節目。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於英格蘭一家名為倫敦國際廣播電台有限公司之電台任職節目統籌，並曾任職於一家日本節目代理Anim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多媒體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

孫耀先先生，43歲，資訊科技總監。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公司，掌管網頁開發及其他新興傳媒相關業務。孫先生於資訊科技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擅長於網絡、數據庫、多媒體、互聯網及電子商貿解決方案。

何重立先生，51歲，區域及音樂總監，掌管本集團之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之台灣及新加坡業務和本集團音樂影像節目業務拓展。何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前稱浸會學院）傳理文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何先生曾出任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國際市場推廣高級副總裁，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期間任職台灣滾石唱片有限公司。彼於影音產品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戴自勤先生，53歲，製作及營運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製作及營運事務。戴先生持有美國北加羅連納州州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擁有娛樂及銅管製造業方面之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戴先生曾於一家國際娛樂公司香港娛樂（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工作，出任人力資源總監。

劉慧冰女士，27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一級榮譽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前，劉女士曾於國際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及商務諮詢服務部任職逾四年。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策略發展，並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首份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隨附按第44頁所載基準編撰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財務資料。

重組及在創業板市場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屬下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

為方便比較本集團現時與售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根據重組後集團架構而編撰之本集團備考合併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等備考財務資料載於年報第45至76頁。備考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載於年報第44頁，而於本報告呈報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採用第51至55頁所載之會計政策。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經營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若干有關重組之開支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有關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資料載於備考財務資料附註30。

根據重組後集團業務架構及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經營分析載於備考財務資料附註4。



業績及分派

由於本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此本公司並無編撰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益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7至43頁之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年報第45至76頁之備考財務資料。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

儲備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年報第46頁之備考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年報第64頁之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及有關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收購新股。



三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65,275	45,891	41,627
除稅前溢利	17,989	7,385	8,190
稅項	(2,944)	(1,341)	(1,009)
股東應佔溢利	15,045	6,044	7,18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3,711	10,994	7,15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370	(19)	10,746
非流動負債	(509)	(444)	(2,845)
資產淨值	25,572	10,531	15,056

註：

1. 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備考合併業績乃基於本集團於重組後之架構在該等年度一直存在之假設下編撰。而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之業績乃摘錄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現有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



買賣或贖回股份

自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在創業板買賣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決定之價格認購股份，惟該價格不得低於(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創業板之每股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截至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五個營業日在創業板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部或部份行使，惟根據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期限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下述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b)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另一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已向45名人士（包括本集團八名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及三十二名其他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當中20,000,000股股份按相等於配售價（定義見售股章程）10%（即0.33港元）之每股股份認購價約0.033港元認購（按此價格授出之購股權於下文稱為「A組購股權」），而餘下20,000,000股股份則按相等於配售價70%之每股股份認購價約0.231港元認購



(按此價格授出之購股權於下文稱為「B組購股權」)。有關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8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購股權及向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銜／職位	授出日期	A組購股權及B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適當百分比(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
董事				
馮懿卿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7,000,000股股份 (4,0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及 3,0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1.7500%
梁少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6,000,000股股份 (4,0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及 2,0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1.5000%
馮懿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6,000,000股股份 (4,0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及 2,0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1.5000%
區力民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2,000,000股股份 (1,0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及 1,0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5000%



承授人姓名	職銜／職位	授出日期	A組購股權及B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適當百分比(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
董事				
盧永仁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2,300,000股股份 (1,8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及 5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5750%
馮宣妮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5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1250%
陳冠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5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1250%
鄒世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5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1250%
高級管理人員				
何重立	區域及音樂總監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950,000股股份 (3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及 65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2375%



承授人姓名	職銜／職位	授出日期	A組購股權及B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適當百分比(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
高級管理人員				
孫耀先	資訊科技總監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950,000股股份 (5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及 45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2375%
歐經緯	收購及 業務發展總監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1,000,000股股份 (5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及 5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2500%
戴自勤	製作及營運經理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800,000股股份 (3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及 5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2000%
劉慧冰	財務總監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50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1250%



承授人姓名	職銜／職位	授出日期	A組購股權及B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適當百分比(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
其他員工				
顏均洛	會計及行政經理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950,000股股份 (5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及 45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2375%
周頌文	製作經理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950,000股股份 (5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及 45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2375%
高級管理人員				
左文偉	銷售經理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950,000股股份 (5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及 45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2375%
張麗麗	銷售經理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950,000股股份 (400,000股 A組購股權股份及 550,000股 B組購股權股份)	0.2375%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僅可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後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即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首日）屆滿，惟不會影響原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根據有關條款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之受委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懿卿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馮懿生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梁少娟女士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區力民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i>太平紳士</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馮宣妮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中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鄒世龍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馮懿卿及區力民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及備考財務資料附註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及自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合併收益表扣除之僱主成本詳情載於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0。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將就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期三年，追溯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計，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委任函件。馮宣妮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陳冠中先生與鄒世龍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固定任期，直至彼等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或委任函件之終止規定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盧永仁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委任函件之終止規定終止，而有關委任其後將一直生效，惟須受上述其他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同類終止規定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為進行重組而訂立之協議及下文「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第17至19頁。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1。

按售股章程「業務」一節「豁免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自本集團開業以來，執行董事馮懿卿先生及梁少娟女士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執行董事馮懿生先生亦有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下列關連人士若干未償還款項：

- (i) 結欠Panorama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舊鐳射控股」）約1,934,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舊鐳射控股為由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擁有及控制大部份股權之公司。該款項乃由舊鐳射控股就向Star East Multimedia Limited收購影片權向本集團作出之墊款。
- (ii) 結欠三名董事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懿生先生分別約1,400,000港元、約1,300,000港元及約1,500,000港元。結欠該三名董事之總額約4,2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為該三名董事就本集團業務及擴展提供資金作出之墊款總額及／或為本公司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之附屬公司鐳射發行有限公司向其中兩名董事宣派而未派付之股息餘款。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舊鐳射控股、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懿生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承諾，除非若干條件能達到，不會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後要求本集團償還任何欠款。有關承諾之其他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業務」一節「豁免關連交易」一段。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結欠舊鐳射控股、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懿生先生之款項分別為1,934,000港元、1,389,000港元、68,000港元及1,475,000港元。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債務乃於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產生，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為擔保(a)本集團償還所獲銀行信貸之債項與負債；及(b)本集團履行五項有關購買電腦系統之融資租約承擔，若干董事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與及一名獨立第三者共同作出個人擔保，而梁少娟女士已將本身擁有之物業按予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

儘管若干擔保將於本報告日期後解除，並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代替，惟部份抵押（包括梁少娟女士所擁有之物業及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所提供之擔保）並無解除或以公司擔保代替，惟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生效，作為本集團按上述銀行信貸而須履行承擔之擔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2條，上述由關連人士以貸款、擔保及抵押方式提供之財務資助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乃為本集團之利益按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條款而作出，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出抵押，故此上述交易獲豁免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所擁有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方成為上市公司。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份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馮懿卿先生	18,331,500	—	233,340,000 (附註1)	—	251,671,500
馮懿生先生	31,663,500	—	—	—	31,663,500

附註1: 該等股份以Allan Fung Assets Limited名義實益擁有及登記,而該公司由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分別實益擁有75%、20%及5%權益。梁少娟女士為馮懿卿先生之妻室及執行董事,而馮宣妮女士則為馮懿卿先生之女兒及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馮懿卿先生亦視為擁有由Allan Fung Assets Limited所持之233,340,000股股份之權益。

(b) 購股權

各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若干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本中,並無擁有須登記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成為上市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獲悉下列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Allan Fung Assets Limited	233,340,000 (附註1)	58.34%
馮懿卿先生	251,671,500 (附註2)	62.92%

附註1：該等233,340,000股股份以Allan Fung Assets Limited名義實益擁有及登記，而該公司由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分別實益擁有75%、20%及5%權益。梁少娟女士為馮懿卿先生之妻室及執行董事，而馮宣妮女士則為馮懿卿先生之女兒及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馮懿卿先生亦視為擁有由Allan Fung Assets Limited所持之233,34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於該等251,671,500股股份中，馮懿卿先生個人持有18,331,500股股份，而餘下233,340,000股股份（按上文附註1所述，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馮懿卿先生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則由Allan Fung Assets Limited持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訂有關於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年內所佔備考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6%
— 五大供應商	25%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13%
— 五大客戶	35%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股份上市以來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之規定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已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備考財務資料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中先生及鄒世龍先生組成。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收益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有關附註，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所擁有之競爭業務權益

各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備考財務資料附註31。

其他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後，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獲續聘。有關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誌卿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RSM Nelson Wheel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羅申美會計師行

致鑄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7至4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亦已審核第45至76頁之備考財務資料。該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第44頁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及第51至55頁所載之會計政策編撰。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撰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表及備考財務資料。在編撰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表及備考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在於根據審核結果對財務報表及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樣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及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編撰財務報表及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作之重大估計與判斷及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用於貴公司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及作出充份披露。

本核數師規劃及進行審核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一切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作為本核數師合理確定財務報表及備考財務資料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之充份憑據。本核數師於作出意見時，亦已衡量財務報表及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上述審核工作可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

- (a) 第37至43頁所載之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撰。
- (b) 第45至76頁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第44頁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及第51至55頁所載之會計政策而編撰，猶如 貴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及 貴集團之架構自該日起一直存在。該備考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與現金流量。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資產負債表

3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917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	(1,917)
資產淨值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馮懿卿
董事

梁少娟
董事

第38至43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完整部份。



1. 本公司狀況

(a)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除有關重組(定義見下文附註1(b))之開支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任何業績,故此本公司並無呈報收益表。有關重組之開支已列作預付款項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載於第37至43頁。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故此並無呈報任何比較數字。

由於下述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方完成,故此本集團於該日前尚未存在。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報任何財務報表。

(b) 集團重組及在創業板市場上市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重組」),以整理本集團之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屬下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屬下附屬公司之公司詳情載於備考財務資料附註30。

根據重組,本公司收購Panorama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鐳射BVI」,於本報告日期為備考財務資料附註30所載各附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全部股本,代價為向鐳射BVI之前任股東馮懿卿先生(「馮先生」)、Allan Fung Assets Limited(「AFAL」)、Designate Success Limited(「Designate Success」)或彼等之代理人發行及配發99,999股股份。有關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



(c) 編撰基準

由於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故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重組之影響並無列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

然而，由於重組所涉及之全部機構於重組前後均受共同控制，故此於重組前存在之最終股東於重組後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而根據合併會計法編撰之額外備考財務報表載於第45至76頁，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有關備考財務資料呈報基準之其他詳情載於第44頁。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撰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相符。

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之有關披露規定。本公司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a)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公司將獲經濟利益而收入能可靠衡量時確認。

(b) 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於財務及經營決策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共同受他人控制及重大影響，則有關各方亦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c) 外幣換算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任何收入。

4.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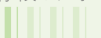
5.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袍金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酌情花紅	—
退休福利	—
	<hr/>
	—
	<hr/> <hr/>

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7. 股本

	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a)	<u>35,000,000</u>	<u>350</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5,000,000	350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增加法定股本	(b)	<u>1,465,000,000</u>	<u>14,650</u>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上市當日		<u>1,500,000,000</u>	<u>15,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a)	<u>1</u>	<u>—</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u>	<u>—</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重組時發行股份	(c)	99,999	1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資本化發行	(d)	333,200,000	3,332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發行新股及配售股份	(e)	<u>66,700,000</u>	<u>667</u>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上市當日		<u>400,000,000</u>	<u>4,000</u>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經已配發及發行。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增設1,46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5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該等新增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根據附註1(b)所述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收購鐳射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鐳射BVI之前任股東馮先生、AFAL、Designate Success或彼等之代理人發行及配發99,999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鐳射BVI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d)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3,332,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向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比例配發及發行333,200,000股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現金每股0.33港元發行66,700,000股股份。發行價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f)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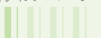
購股權計劃

兩項購股權計劃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採納。有關該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8(c)及(d)。

8.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股本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 (c)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八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及32名本集團其他全職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由於有關權利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首日）屆滿，故此本公司不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 (d)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亦採納另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關其他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生效。截至通過本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9. 關連人士交易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以整理集團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屬下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根據重組，本公司收購鐳射BVI（於本報告日期為備考財務資料附註30所載各附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全部股本，代價為向鐳射BVI之前任股東馮先生、AFAL、Designate Success或彼等之代理人發行及配發99,999股股份。有關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10.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llan Fung Asse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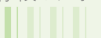


按第38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本集團之重組（「重組」）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上市前進行。按財務報表附註1(c)所述，由於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故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重組之影響並無列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

然而，由於重組所涉及之全部機構於重組前後均受共同控制，故此於重組前存在之最終股東於重組後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而根據合併會計法並假設本集團一直存在而編撰之額外備考資料載於第45至76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收益表包括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註冊成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呈報期間一直存在及維持不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報本集團於該日之合併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當時已一直存在。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按相同基準呈報。

儘管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惟將成為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比較數字之基準。此乃由於當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之合併會計方法將重組所涉及之期間首次列入財務報表後，任何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項目亦須列入財務報表，猶如重組已於最早之呈報期間開始時進行。



備考合併收益表

45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5,275	45,891
銷售成本		30,880	26,121
毛利		34,395	19,770
其他收入	3	138	339
發行成本		(864)	(659)
行政開支		(14,091)	(10,669)
其他經營開支		(1,242)	(1,204)
經營溢利	5	18,336	7,577
融資成本	6	(347)	(192)
除稅前溢利		17,989	7,385
稅項	7	(2,944)	(1,341)
股東應佔溢利		15,045	6,044
股息	23	—	11,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	4.5	1.8
每股備考盈利(港仙)	8	3.8	1.5

第50至76頁之附註為本備考財務資料之完整部份。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外匯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收入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5,134	—	(5,124)	5,046	15,056
本年度溢利	—	—	—	6,044	6,044
年內變動	—	—	430	—	430
股息	—	—	—	(11,000)	(11,00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134</u>	<u>—</u>	<u>(4,694)</u>	<u>90</u>	<u>10,530</u>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5,134	—	(4,694)	90	10,530
本年度溢利	—	—	—	15,045	15,045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 附屬公司之賬目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4)</u>	<u>—</u>	<u>—</u>	<u>(4)</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134</u>	<u>(4)</u>	<u>(4,694)</u>	<u>15,135</u>	<u>25,571</u>

股份溢價賬指收購當日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公平值超逾投資成本之差額。

合併儲備約4,694,000港元指因交換股份而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儲備。

第50至76頁之附註為本備考財務資料之完整部份。



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4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影片版權	12	12,448	9,974
固定資產	13	1,263	1,020
		13,711	10,994
流動資產			
影片版權之即期部份	12	5,663	4,066
存貨	14	12,694	12,0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6,224	5,862
預付款項及按金		3,861	1,7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8	683
		38,820	24,3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2,426	8,0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	1,934	1,938
短期借貸	18	3,970	3,289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19	610	328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份	20	293	309
應付董事款項	21	4,161	9,159
稅項撥備	7	3,056	1,318
		26,450	24,40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370	(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081	10,975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9	358	55
融資租約承擔	20	151	389
		509	444
資產淨值			
		25,572	10,53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	1
儲備		25,571	10,530
		25,572	10,531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馮懿卿
董事

梁少娟
董事

第50至76頁之附註為本備考財務資料之完整部份。



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49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4	16,466	14,37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付銀行利息		(264)	(99)
融資租約費用		(78)	(57)
已付貸款利息		(5)	(36)
已收銀行利息		7	32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340)	(160)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06)	(1,032)
投資活動			
購入影片版權		(10,092)	(8,874)
購入固定資產		(805)	(46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1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897)	(9,223)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4,023	3,955
融資	25		
注資		—	431
向董事還款		(4,998)	(6,387)
(償還)／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264)	682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596)	(368)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5,858)	(5,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835)	(1,68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7)	(7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2)	(1,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378	683
銀行透支		(3,970)	(2,440)
		(3,592)	(1,757)

第50至76頁之附註為本備考財務資料之完整部份。



1. 集團重組及備考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a)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除有關重組(定義見下文附註1(b))之開支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b) 集團重組及在創業板市場上市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重組」),以整理本集團之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屬下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屬下附屬公司之公司詳情載於備考財務資料附註30。

根據重組,本公司收購鑄射BVI(於本報告日期為備考財務資料附註30所載各附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全部股本,代價為向鑄射BVI之前任股東馮先生、AFAL、Designate Success或彼等之代理人發行及配發99,999股股份。有關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相符。

備考財務資料亦符合創業板之有關披露規定。本公司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a) 附屬公司

凡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其董事成員人選之公司，即視為附屬公司。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每年30%於各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之比率折舊，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

令固定資產回復其正常運作狀況而產生之重大費用於備考合併收益表扣除。租賃物業裝修所產生之費用撥充資本，並按其預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作出評估。倘若出現減值，則以賬面值或可收回款項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本集團透過計算折算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可收回款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備考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c) 影片版權

影片版權指就根據版權協議就複製及向電影院及電視台發行影像產品及影片並於指定地區及時限分授影片發行權而預付及／或分期支付之版權費。

影片版權以成本減攤銷及減值入賬。

根據版權協議，就發行影像產品及分授影片發行權預繳款項構成影片版權成本其中一部份。於尚未收取母帶拷貝之情況下，根據版權協議應付結餘乃列作承擔。

預期由結算日起計十二月個月內攤銷之影片版權將以流動資產入賬。預期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攤銷之影片版權將以非流動資產入賬。

購買影片之應佔版權費用自售出影像產品起，參照預期收入於相關版權期間有系統攤銷。

(d)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影片版權之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時，則評定該等資產之減值。倘若有任何該等跡象顯示，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

倘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上調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



(e)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倘為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而計算。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獲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產生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數額確認為存貨減少，在作出撥回期間列作開支。

(f)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與回報轉讓（通常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同時發生）時確認。

分授版權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與回報轉讓（一般遵照有關版權協議之條款）時確認。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g)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流動性極高，並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投資，扣除自墊款日起三個月內應償還予銀行之墊款。



(h) 融資租約

除法定所有權外，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之固定資產最初以於租約開始時之最低租約款項現值入賬，而等值負債則視乎情況而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融資成本指租約開始時之最低租金與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於有關租期內之會計期間分配，固定支銷未償還結餘。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

(i)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出租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而應付之租金將按各自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在備考合併收益表中回除。

(j)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備考合併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k) 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於財務及經營決策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共同受他人控制及重大影響，則有關各方亦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l) 外匯換算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得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m) 員工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成本於其產生時在備考合併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n) 稅項

本集團內個別成員公司之利得稅根據財務報表所載溢利撥備，已就毋須繳納或不得用以扣稅項目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因收入與開支之會計及稅項處理方法之間之所有重大時差而產生並於預見將來可能實現之稅項影響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能毫無疑問地變現，否則不會予以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責任，且大有可能導致附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衡量所須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撥備定期檢討，並且作出調整以顯示當時之最恰當估計。倘金額隨著時間出現重大變化，則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履行有關承擔所需開支之現值。

或然負債不會於備考財務資料中確認。除非附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須作出披露。或然資產不會在備考財務資料中確認，但尚可能導致附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入時則會予以披露。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於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及分授影片版權收入，經扣除退貨款額及貿易折扣，並撇銷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

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及收入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54,685	41,923
分授影片版權	10,590	3,968
	65,275	45,891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	32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114
匯兌收益淨額	11	—
雜項收入	120	193
	138	339
	65,413	46,230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地區分類呈列。由於地區對本集團於作出經營及財務決策方面較為相關，故選擇以地區分類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

(a)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可細分為香港、新加坡及台灣市場。

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分類資產、負債、資本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b)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僅有一種業務類別（以不同影像制式及分授權方式發行影片版權），故本集團並無按業務分類編撰營業額、經營業績貢獻及資產與負債分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經營業績貢獻及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香港		新加坡		台灣		撤銷		總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8,508	43,312	3,865	2,579	2,902	—	—	—	65,275	45,891
分類間銷售*	2,239	1,499	—	—	—	—	(2,239)	(1,499)	—	—
	60,747	44,811	3,865	2,579	2,902	—	(2,239)	(1,499)	65,275	45,891
業績										
除稅前溢利	17,875	7,432	(33)	(47)	147	—	—	—	17,989	7,385
稅項	(2,914)	(1,341)	(2)	—	(28)	—	—	—	(2,944)	(1,341)
溢利／(虧損)淨額	14,961	6,091	(35)	(47)	119	—	—	—	15,045	6,044
資產										
分類資產	30,387	19,991	1,220	1,347	896	—	—	—	32,503	21,338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20,028	14,040
資產總值									52,531	35,378
負債										
分類負債	14,651	11,380	133	139	1,142	—	—	—	15,926	11,519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11,033	13,328
負債總值									26,959	24,84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785	445	14	487	348	—	—	—	1,147	932
折舊	647	599	149	146	104	—	—	—	900	745
攤銷	5,252	2,773	334	158	251	—	—	—	5,837	2,931
減值虧損	184	—	—	—	—	—	—	—	184	—

* 分類間銷售按成本入賬。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影片版權攤銷	5,837	2,931
影片版權減值	184	—
核數師酬金	200	67
壞賬撇銷	81	146
售出存貨成本	21,776	21,541
折舊		
已擁有固定資產	438	381
租賃固定資產	462	364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1,191	738
辦公室設備	302	135
存貨撥備	64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809	7,04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114)
	—————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64	99
其他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	36
融資租約承擔	78	57
	—————	—————
	347	192
	—————	—————



7. 稅項

(i) 備考合併收益表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30	—
香港利得稅	2,922	1,3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	2
	<u>2,944</u>	<u>1,341</u>

(ii) 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2,922	1,339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	104	(21)
海外稅項	30	—
	<u>3,056</u>	<u>1,31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撥備。

於新加坡及台灣產生之稅項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時差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備考合併股東應佔溢利15,04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044,000港元)及重組與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33,300,000股(假設該等股份於各呈報年度一直為已發行股份)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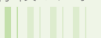
(b) 每股備考盈利

每股備考盈利乃根據備考合併股東應佔溢利15,04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044,000港元)及假設重組、資本化發行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

(c) 對賬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一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3,300,000	333,300,000
在創業板上市時發行普通股	66,700,000	66,700,000
	<hr/>	<hr/>
計算每股備考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400,000,000	400,000,000
	<hr/> <hr/>	<hr/> <hr/>

(d)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並無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年內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27	645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	29	6
	<u>956</u>	<u>651</u>

三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收取之酬金分別約零港元、83,000港元及568,000港元。四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分別約為343,000港元、343,000港元、94,000港元及176,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本公司董事數目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3</u>

年內，本公司概無向任何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董事	2	—
非董事僱員	3	5
	<u>5</u>	<u>5</u>



有關該四名董事酬金之資料載於上文。年內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90	1,574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	36	19
	<u>1,026</u>	<u>1,593</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5</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退休福利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由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監管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條例，本集團須參與由香港認可信託人運作之強積金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本集團須根據強積金條例按薪金5%作出供款（每位合資格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20,000港元之5%）。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按新加坡僱員基本薪金16%向新加坡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CPF」）作出供款，CPF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年內，本集團已付之退休福利供款約為37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4,000港元）。



11.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7及21所述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年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信貸約為5,150,000港元，有關抵押品及擔保由下列關連人士提供：

- a. 董事梁少娟女士所擁有之物業；及
- b. 三名董事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之個人擔保。

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宣妮女士亦為本集團之實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2. 影片版權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4,040	8,097
年內收購，按成本	10,092	8,874
本年度攤銷	(5,837)	(2,931)
減值	(184)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18,111	14,040
即期部份	(5,663)	(4,066)
	<hr/>	<hr/>
非即期部份	12,448	9,974
	<hr/> <hr/>	<hr/> <hr/>



13. 固定資產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547	1,102	920	3,569
添置	472	675	—	1,147
匯兌差額	(2)	(1)	(2)	(5)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17</u>	<u>1,776</u>	<u>918</u>	<u>4,71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387	667	495	2,549
本年度折舊	211	414	275	900
匯兌差額	(1)	—	—	(1)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97</u>	<u>1,081</u>	<u>770</u>	<u>3,44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0</u>	<u>695</u>	<u>148</u>	<u>1,263</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0</u>	<u>435</u>	<u>425</u>	<u>1,020</u>

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合共約為35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21,000港元)。

14. 存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在製品	1,717	1,292
製成品	10,977	10,758
	<u> </u>	<u> </u>
	12,694	12,050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為79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056	5,496
其他應收款項	168	366
	16,224	5,862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7,342	2,520
31至60日	3,345	1,281
61至90日	2,863	438
91至180日	1,918	817
超過180日	588	440
	16,056	5,496

影像銷售業務之客戶一般獲授予30至90日之信貸期。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04	3,872
其他應付款項	1,862	3,835
已收貿易按金	1,160	355
	<u>12,426</u>	<u>8,062</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42	1,416
31至60日	1,269	531
61至180日	4,602	1,136
超過180日	891	789
	<u>9,404</u>	<u>3,872</u>

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應付予Panorama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PEHL」)。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馮宣妮女士及Designate Success均為本集團及PEHL之實益股東。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見附註31(e))。

18. 短期借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849
銀行透支	3,970	2,440
	<u>3,970</u>	<u>3,289</u>



19.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0	328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7	55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1	—
	968	383
減：入賬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610)	(328)
一年後到期款項	358	55

20. 融資租約承擔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7	375
第二年	75	288
第三至第五年	109	193
五年後	9	—
	540	856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開支	(96)	(158)
融資租約負債現值	444	698
融資租約負債現值如下：		
即期部份		
一年內	293	309
非即期部份		
第二年	58	325
第三至第五年	86	64
五年後	7	—
	151	389
	444	698



21.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應付予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懿生先生。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見附註31(f)）。

22.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a)	35,000,000	350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增加法定股本	(b)	<u>1,465,000,000</u>	<u>14,650</u>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上市當日		<u>1,500,000,000</u>	<u>15,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a)	<u>1</u>	<u>—</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重組時發行股份	(c)	99,999	1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資本化發行	(d)	333,200,000	3,332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發行新股及配售股份	(e)	<u>66,700,000</u>	<u>667</u>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上市當日		<u>400,000,000</u>	<u>4,000</u>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經已配發及發行。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增設1,46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5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該等新增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根據附註(b)所述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收購鐳射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鐳射BVI之前任股東馮先生、AFAL、Designate Success或彼等之代理人發行及配發99,999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鐳射BVI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d)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3,332,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向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比例配發及發行333,200,000股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現金每股0.33港元發行66,700,000股股份。發行價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f)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兩項購股權計劃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採納。有關該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備考財務資料附註31(c)及(d)。

23.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下列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或宣派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鐳射發行有限公司	—	11,000



2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989	7,385
影片版權攤銷	5,837	2,931
影片版權減值	184	—
折舊	900	745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114)
壞賬撇銷	81	146
已付銀行利息	264	99
已付貸款利息	5	36
融資租約支出	78	57
已收銀行利息	(7)	(32)
存貨增加	(644)	(7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443)	732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2,138)	(6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364	1,8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	1,938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6,466	14,370
	<hr/> <hr/>	<hr/> <hr/>



25. 融資變動分析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 關連人士 款項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融資 租約承擔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2,087	2,459	550	597
重新分類	2,459	(2,459)	—	—
股息	11,000	—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387)	—	682	(368)
融資租約生效時	—	—	—	469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159	—	1,232	698
現金流出淨額	(4,998)	—	(264)	(596)
融資租約生效時	—	—	—	34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61</u>	<u>—</u>	<u>968</u>	<u>444</u>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約租，於租約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為34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69,000港元）。



27. 承擔

(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多份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物業及設備經營租約承擔。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總承擔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年期：		
— 一年內	1,078	1,231
— 一至五年內	1,194	1,488
	<u>2,272</u>	<u>2,719</u>

未來十二個月內應付之承擔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租約限期：		
— 不超過一年	155	158
— 二至五年內	944	1,073
	<u>1,099</u>	<u>1,231</u>

(ii) 其他承擔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	<u>15,523</u>	<u>2,608</u>

其他承擔指就尚未送交本集團之影片母帶而付予版權商之版權費用承擔。



28.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2名僱員已達致香港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期，合資格於終止受聘時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僅於符合僱傭條例訂明之情況下方須於終止聘用時支付該等款項。倘該等僱員終止受聘之情況均符合僱傭條例之規定，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約為87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86,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影片版權負債約為90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08,000港元）。按影片發行業一般商業慣例，該等款項實現的機會不大，故並無載入財務報表。

影片版權負債指除最低擔保款項外，根據版權協議須向影片版權商支付之潛在專利權費。

- (iii) 本集團延誤申報有關在香港使用影片版權向非居駐香港之版權商繳付版權費之預扣稅。本集團現已向稅務局申報有關預扣稅負債，並將該等負債載入財務報表。由於延誤申報，故此本集團或須繳付稅項罰款。

然而，稅務局或會基於納稅人自行全面披露事件而行使酌情權不徵收罰款。因此，現時難以準確預計罰款（如有）金額。

馮懿卿先生及梁少娟女士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賠償保證契據，就上文附註28(ii)及(iii)項所述事項可能引致之負債或稅項罰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有關重組之開支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於該日並無任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30.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當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如下：

按附註1(a)所述，該等附屬公司均屬本公司所控股之公司，並已根據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撰基準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財務資料。

公司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 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附屬公司：					
Panorama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鐳射發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十月一日	普通股 10,000,002港元	—	100%	發行影像產品
Panoram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持有影片版權
Panorama Entertain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一日	普通股 100,000新加坡元	—	100%	發行影像產品



31.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2。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 (c)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八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及32名本集團其他全職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由於有關權利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首日）屆滿，故此本公司不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 (d)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亦採納另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關其他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生效。截至通過本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關連公司Panorama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作出承諾，除非若干條件能達到，不會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日後要求本集團償還任何欠款。有關承諾之其他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於上市當日，應付Panorama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款項為1,934,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懿生先生作出承諾，除非若干條件能達到，不會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日後要求本集團償還任何欠款。有關承諾之其他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於上市當日，應付馮懿卿先生、梁少娟女士及馮懿生先生之款項為2,931,000港元。



32.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llan Fung Asse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茲通告 鑄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2號友聯大廈7樓舉行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i)供股（見本決議案(d)段之定義）、(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新授出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售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限制及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之規定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本決議案(c)段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



易所當時生效之規則與規例及一切有關法例，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C. 「動議：

在正式通過上文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獲授可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懿卿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2號
友聯大廈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將享有股東於大會發言之相同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當日起計12個月後失效。
3.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須載有上文第4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回。

